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姚力军	是	17,200	0.03	0.01	否	否	2018-1-19	2026-1-9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投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(%)
姚力军	56,765,724	21.39	23,871,200	23,871,200	42.05	9.00	0	0.00	0	0.00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力军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要素变更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